

101.10.11 秀工教字第 5100 號

檔號：0136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23330776  
聯絡人：陳秋香  
電話：(04)37061208

受文者：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1010590926號

速別：最速件 **最速件：1日結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90926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僑務委員會辦理101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宜及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請貴校於101年10月15日前彙整後逕送該會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僑務委員會101年9月21日僑生聯字第10105006902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中高職

副本：僑務委員會、本室第三科、本室第二科(含附件)

101/10/11  
06:47:29

檢送 = 2 份

註冊長 吳宗鴻

整齊方偉中

10/15

張

張字

上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署註日：特註晨

本局為辦理... 業經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Handwritten notes or signature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中科天象

張日誌

正本

附件

僑務委員會 函

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010500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相關證件黏貼單、申請名冊、撥款清冊、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之在學僑生無受警告以上處分證明書、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各1份

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傅以蒨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icfu@ocac.gov.tw

主旨：為辦理本會本(101)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含職業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請惠轉知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辦理見復。

說明：

一、本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僑生，提供旨揭獎學金，凡100學年度學行成績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就讀中等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均得提出申請，獲獎僑生每名將獲頒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請協助轉請貴室轄屬國立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本年10月15日前將申請表件彙送本會辦理(各校截止收件日期請自行訂定)。

二、本案應備申請表件如下(一式兩份)，請分別裝訂：

(一)申請人部分：

1、獎學金申請表

2、相關證件黏貼單

3、100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

4、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無受警告以上處分證明書



(二)學校部分：

1、獎學金申請名冊

2、學校撥款清冊

申請應備表件格式請參考附件，電子檔可至本會網頁(www.ocac.gov.tw/最新消息)下載運用。

三、本會將依各校提報之申請名冊，依符合資格條件之申請人數比例分配各校獲獎名額，並按僑生學業成績之高低作為獎學金核發之標準，爰請各校詳實核對相關申請資料，以維護僑生權益；另為符公平正義原則，凡獲本獎學金之僑生，同一學年度將不得申請本會其他種類之獎助學金。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

五、請轉知各校將「獎學金申請名冊」及「學校撥款清冊」等2項表件，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傅以蓓小姐(icfu@ocac.gov.tw)，以利彙辦。

正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

委員長 英英毅

##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3301277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703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
  - （一）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者。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 （二）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者。經大學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大先修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來臺升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
- 三、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下列各款之文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須另檢附上一學年（兩學期）之操行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須由校方對申請學生統一出具上一學年（兩學期）之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證明。各校應對申請學生資料詳加審核，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各生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核轉本會審核。
-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訂定。各學校遇有申請人數超過本會訂定之名額時，於名額限度內，由本會依各校造送僑生名冊之學業成績次序核給。
- 五、獎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知各就讀學校公告，並由學校適時頒發。
- 六、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本會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之在學僑生  
無受警告以上處分證明書

查本校學生\_\_\_\_\_為  
申請「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00學年度(兩學期)無  
受警告以上處分，特此證明。(本證明書由校方對申請學生統一出具  
即可)

證明單位：

(校名)

請蓋學校負責  
業務單位章戳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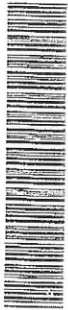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101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金撥款清冊

編號	校名	地 址	學校帳戶全名	銀行名稱及分行別	帳戶號碼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填表說明：

- 1.校名請填電子發文之全銜。
- 2.地址前請務必填列郵遞區號，例：(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 3.電話請填寫區域號碼，例：(02)2327-2815。
- 4.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核辦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俾便辦理後續事宜。e-mail:icftu@cca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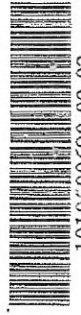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101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名冊

編號	校名 (中文全稱)	校名 (英文全稱)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氏在前)	性別	出生日期 (yy.mm.dd)	僑居地	大專院校			中等學校			學院	科系 (中文全名)	科系 (英文全名)	年級	學業		托福成績 (大專院校)		有品學兼優 以上之加分 (申請要點)
								大學 (Y)	專科 (Y)	高中 (Y)	高職 (Y)	國中 (Y)	平均					聽力	閱讀			
1 (強制)	國立○○○大學	National ○○○ University	王小明	Wong Shiao-Ming	男	76.08.21	美國西雅圖	Y						國際貿易學系	International Trade	2	86.22	85	85			
2 (強制)	臺北○○○市○○○國民 中學	Taipei Municipal ○○○ Junior High School	王小小	Wong Shiao-Shiao	男	76.05.21	美國西雅圖			Y							2	86.22				

承辦單位主管：

- 填表說明：(請依填寫範例格式填列(含大、小寫)姓別科系整齊，謝謝合作)
1. 校名中、英文均請填列全銜。
  2. 學院與科系請填列全名(例：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3. 年級請以1、2、3類非填寫。
  4. 學業平均成績，請註算至小數點第二個後四捨五入。
  5. 大專院校成績填列上、下兩學期總成績，各學期成績均需達平均或80分以上。
  6. 中等學校當檢附對申請學生統一開具無受警告以上之證明，並請於否或無之處勾選填列。
  7. 為利本會後續作業事宜，本表除以超出A4紙張格式製作，紙本請以A4格式印出。
  8. 本表除紙本送本會檢閱外，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作備辦理後續事宜，e-mail: icfu@ccac.gov.tw

C:\2100\ISSO\OFFLINEDATA\YUMEIJEI\821091\1010500690-00-99\0002-3.xls





僑務委員會 101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學生僑生獎學金相關證件黏貼單

〔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僑務委員會 101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正楷)			
	英文 (正楷)	(姓氏在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地(國名)				
就讀學校	中文 (全銜)			年級
	英文 (正楷)			
科系 (無科系者免填)	中文 (全名)			學院
	英文 (正楷)	The Department of		
100 學年度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00 學年度 操行成績 (大專院校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地址			電話	
附註		應繳表件		
<p>一、本表請用正楷繕寫中、英文資料，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 (校名勿用縮寫) (科系勿用簡稱) 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p> <p>二、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三、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始得申請 (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p> <p>四、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未獲獎者亦不另行通知。</p> <p>五、申請僑生目前就讀學程須與本會資料相同，未登錄者請檢附相關學籍資料至本會辦理補登作業。</p> <p>六、本獎學金，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由學校審核並核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1 份(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件黏貼單。</p> <p>(※以上申請表、成績單、黏貼單請學校另分別影印乙份)</p>		
		學校核章處	請蓋學校負責單位章戳即可	

